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9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
受托方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万元
赎回金额	3,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9/19-2025/12/23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8.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566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9/19-2025/12/23	3,500万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18.23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志永为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细军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党小民接替刘志永工作,会同胡桔、付细军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党小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党小民和胡桔,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付细军。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民	1995年	1999年	199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党小民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党小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9946869P

3、注册资本:21,379.4774万元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6、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2月26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共同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公司与伟创电气拟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上述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拟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一体化组件、智能传动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

(二)股权设置

1、合资公司的股权架构拟设置为:甲方持股50%,乙方持股50%。

2、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额、出资期限等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注册资本规模另行协商确定。

(三)经营管理

如合资公司未来设立董事会,乙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合资期间,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专利技术

合资公司设立以后,乙方应负责建立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改进等),其专利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独家享有。

(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内容及在合作洽谈、合资公司筹备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等)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作无关的任何目的;?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即使本意向书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4、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六)效力条款

本意向书系甲乙双方对于成立合资公司的意向性约定,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明确了双方在产业领域的基础合作模式,为最终协议的签署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客户及品牌优势,依托对方公司在电气传动领域的技术积累,共同开发应用于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市场,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合作共赢。

目前本次投资合作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该筹划活动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意向书》属于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未来大规模普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生产、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未来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投资风险。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已结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	94.04	是 已销户	是 累计实现效益23.82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4,231.8	59.90	拟终止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51.63	97.45	拟结项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	100.49	是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		/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5年12月23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布局,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本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23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616.5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51.6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本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0	726.20	951.63	97.45%	拟结项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951.6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方生物证券部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东方生物”)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94.04	2022年11月	是 已销户	是 累计实现效益23.82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59.90	2025年12月	拟终止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7.45	2025年12月	拟结项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100.49	不适用	是 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新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25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89.71万元(含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及预备费用2,067.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3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募投资金4,946.16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4,231.80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59.90%,未使用募集资金主要为建设投资里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部分。

(二)终止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年期间受全球公卫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5,970.00万元。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2020-2022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10,288.05万元,现已竣工。

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

公司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终止有利于合理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是根据公司已投情况及实际需求客观作出的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与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为支持公司在南昌项目发展,南昌国金同意对其向兆驰光元提供的61,037.2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昌国金同步签署《担保合同》,为兆驰光元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向江西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本次公司将为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江西光电),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昌国金签署的《担保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1,037.2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人民币57,631.32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1月1日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决定提前收回借款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年。

(二)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 债务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7,596.2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 4

成立日期:2011